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鲁临检〔2026〕2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二十五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技术人员上岗证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规定，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技术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规范化管理，保障检验质量，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计划在2026年9—10月期间择期举办山东省第二十五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证培训班。参训人员完成理论培训、实验操作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将获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

本次培训分为理论教学和实验操作两部分。理论培训内容涵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核酸检测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应用；性能评价与操作规范、结果的分析与判定、报告的规范；感染性疾病核酸检测、分子病理检

测、代谢病基因检测、药物基因检测、生殖遗传基因检测的质量保证等。实验操作培训在理论培训后三个月内分批次完成，原则上安排到学员单位所在市的培训点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医疗机构中（拟）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需已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培训考核

培训期间将进行多次考勤和考核，参训人员须无缺勤、缺考且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认定为理论培训合格。理论培训合格后，需完成指定培训点的实验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由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

现场报到时学员需携带学历和职称证书原件，进行资质核查。

三、报名方式

（一）请有意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预报名。



(二) 本次培训限收学员 600 人，每个单位限 2 人参加。如同一家单位有多人报名，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接收。预报名额满即止。

(三) 报名单位、开票单位及培训证单位三者名称需一致。

(四) 预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前，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资质审核通过的学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胜梅

联系电话：0531-87906016

